

关于 2018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(十一期) 上市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:

根据《关于发行 2018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(十一期)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 有关规定, 2018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(十一期) 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 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, 期限为 7 年, 票面利率为 4.06%,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;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, 每年 9 月 20 日支付利息 (逢节假日顺延, 下同), 2025 年 9 月 20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, 交易方式为现券和质押式回购。

三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“18 广西 17”, 证券代码为“147499”, 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“148499”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